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4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法定股本增加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12,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a) 股份合併及(b) 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24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1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的充分憑證（按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4,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進一步計劃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法定股本增加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極低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12港元）計算，則(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3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為2,12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i) 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 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為迎合本集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日後於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實施法定股本增加。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  | 指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或<br>「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